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西峡县林业局西峡县2025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标段	四标段
项目编号	西峡政采公开-2026-35
投 标 人	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	大写：叁佰柒拾贰万捌仟元整 （￥：3728000.00元）
服务期限	15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备　　注	我公司积极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规定

注：“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08月25日

2、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慈梅寺村王庄组 666 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樊继高

授权代表姓名：樊继高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9 年 08 月 28 日

所在单位：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法人

身份证：411330199908285134　现住：河南省西峡双龙镇小水村井楼组 208 号

兹委托参加西峡县林业局西峡县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项目项目（四标段）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08 月 25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西峡县林业局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 西峡政采公开-2026-35 ，项目名称为： 西峡县林业局西峡县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 四 标段）项目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08 月 25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西峡县林业局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西峡政采公开-2026-35 ， 西峡县林业局西峡县 2025 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项目 四 标段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樊继高 、法人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慈梅寺村王庄组 666 号五楼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 14 项，技术文件第 1 至 8 项，商务文件第 1 至 5 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服务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

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慈梅寺村王庄组 666 号五楼

电话（传真）： 137817803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3MAEFJ1C68Y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樊继高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3月24日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慈梅寺村王庄组666号五楼

登记机关　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1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采购人：西峡县林业局

我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持“匠心筑造，品质为本；诚信立业，安全致远”的经营理念，立志成为本地一线优质企业。根据本次项目的采购内容，结合企业自身条件综合考量，我公司承诺：完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招标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理由如下：

1、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施工机械设备、检测仪器、工具装备，自有及可调配的设备性能完好，能够满足本项目施工、安装、调试、交付全部工作需要，可根据项目进度及时进场投入使用，保障项目工期与施工要求。

2、我公司拥有配套的专业技术管理团队，人员经验充足，专业配置齐全，能够胜任本项目全部技术、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3、我公司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具备对应工程施工技术经验，熟悉本项目相关规范标准，能够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组织实施，保障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达到合同要求。

如若有幸中标，我单位将足额配置本项目所需机械设备、仪器工具及专业技术人员，确保资源到位，完全满足合同履约全部条件。

特此承诺！

投标人：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25 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2026 年第二季度零收入零税收申报，税局批准文件

A200000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税款所属期间：2026年04月01日至2026年06月30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illegible]23MAEFJ1C68Y

纳税人名称：[illegible]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度平均值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2	2	2	2					2
资产总额（万元）	103.60	2.11	2.11	5.30					28.30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 是 ■ 否				小型微利企业				■是□否

	附报事项名称		金额或选项
事项1	■职工薪酬	已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单位：元）	92,845.00
		实际支付给职工的应付职工薪酬（单位：元）	67,405.00
事项2	□出口方式		□ 发生了自营出口业务 □ 发生了委托出口业务 □ 承担了代理出口业务
事项3	■资产损失		□是 ■否
事项4	□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		0.00
事项5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按新政策或原政策执行优惠		□原政策 □新政策

	预缴税款计算	本年累计金额
1	营业收入	0.00
1.1	其中：自营出口收入	0.00
1.2	委托出口收入	0.00
1.3	出口代理费收入	0.00
2	减：营业成本	0.00
3	减：税金及附加	10.00
4	减：销售费用	0.00
5	减：管理费用	93,015.00
6	减：研发费用	0.00
7	减：财务费用	96.07
8	加：其他收益	0.00
9	加：投资收益（9.1+9.2）（损失以“-”号填列）	0.00
9.1	其中：股权投资确认的处置收益	0.00
9.2	其他投资收益	0.00
10	加：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2	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13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14	加：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5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121.07
16	加：营业外收入	0.00
17	减：营业外支出	0.00
18	利润总额（15+16-17）	-93,121.07
19	加：特定业务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0.00
19.1	其中：销售未完工产品的收入	0.00
20	减：不征税收入	0.00
21	减：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0.00
22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22.1+22.2+…）	0.00
23	减：所得减免（23.1+23.2+……）	0.00
2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00
25	实际利润额（18+19-20-21-22-23-24）\ 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平均额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	-93,121.07
26	税率(25%)	0.25
27	应纳所得税额（25×26）	0.00
28	减：减免所得税额（28.1+28.2+……）	0.00
28.1	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0.00
29	减：抵免所得税额	0.00

30	减：本年累计已预缴所得税额		0.00
31	减：特定业务预缴（征）所得税额		0.00
32	本期应补（退）所得税额（27-28-29-30-31） \ 税务机关确定的本期应纳所得税额		0.00
汇总纳税企业总分机构税款计算			
33	总机构	总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34+35+36）	0.00
34		其中：总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202000表）	0.00
35		财政集中分配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202000表）	0.00
36		总机构主体生产经营部门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填写A202000表）	0.00
37	分支机构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比例	0.000000009%
38		分支机构本期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0.00
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计算			
39	减：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 ■ 无 □ 免征 □ 减征：减征幅度 0.00%）	本期实际减免金额	0.00
40	实际应补（退）所得税额		0.00

谨声明：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纳税人（签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illegible]	受理人：14100xdzswj
经办人身份证号：411[illegible]513	受理税务机关（章）：
代理机构签章：	受理日期：2026年07月09日
代理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A201020 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	本年享受优惠资产原值	本年累计折旧\摊销（扣除）金额				
			享受折旧\摊销金额	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金额	享受加速政策计算的折旧\摊销金额	纳税调减金额	享受加速政策优惠金额
		1	2	3	4	5	6（4-3）
1	一、加速折旧、摊销（不含一次性扣除，1.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二、一次性扣除（2.1+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合计（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6年5、6、7月份企业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8月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EFJ1C68Y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丹水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682003160000011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5003548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1838.88	2026-05-25 10:54:45	
4411362605003548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919.44	2026-05-25 10:54:45	
4411362605003548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80.46	2026-05-25 10:54:45	
44113626050035483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34.47	2026-05-25 10:54:45	
44113626050035483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	2026-05-31	149.4	2026-05-25 10:54:45	
合计金额	叁仟零贰拾贰元陆角伍分				¥3022.6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8月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EFJ1C68Y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丹水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682003160000011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7004031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1838.88	2026-07-16 09:08:20	
4411362607004031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919.44	2026-07-16 09:08:20	
4411362607004031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6-01	2026-06-30	14.71	2026-07-16 09:08:20	
44113626070040313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滞纳金	2026-06-01	2026-06-30	7.36	2026-07-16 09:08:20	
4411362607004031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80.46	2026-07-16 09:08:20	
4411362607004031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34.47	2026-07-16 09:08:20	
4411362607004031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滞纳金	2026-06-01	2026-06-30	0.64	2026-07-16 09:08:20	
44113626070040313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滞纳金	2026-06-01	2026-06-30	0.28	2026-07-16 09:08:20	
44113626070040313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	2026-06-30	149.4	2026-07-16 09:08:20	
44113626070040313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6-06-01	2026-06-30	1.2	2026-07-16 09:08:20	
合计金额	叁仟零肆拾陆元捌角肆分				¥3046.8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高速下载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8月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23MAEFJ1C68Y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西峡县税务局丹水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6820031600000116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7003050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1838.88	2026-07-24 11:20:22	
4411362607003050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919.44	2026-07-24 11:20:22	
44113626070030502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80.46	2026-07-24 11:20:22	
44113626070030502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34.47	2026-07-24 11:20:22	
44113626070030502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	2026-07-31	119.52	2026-07-24 11:20:22	
合计金额	贰仟玖佰玖拾贰元柒角柒分				¥2992.77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电子缴款专用章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采购人：西峡县林业局

我公司自2025年成立以来，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企业有关的财务制度（后附）。**如有不实，我公司甘愿接受任何惩罚。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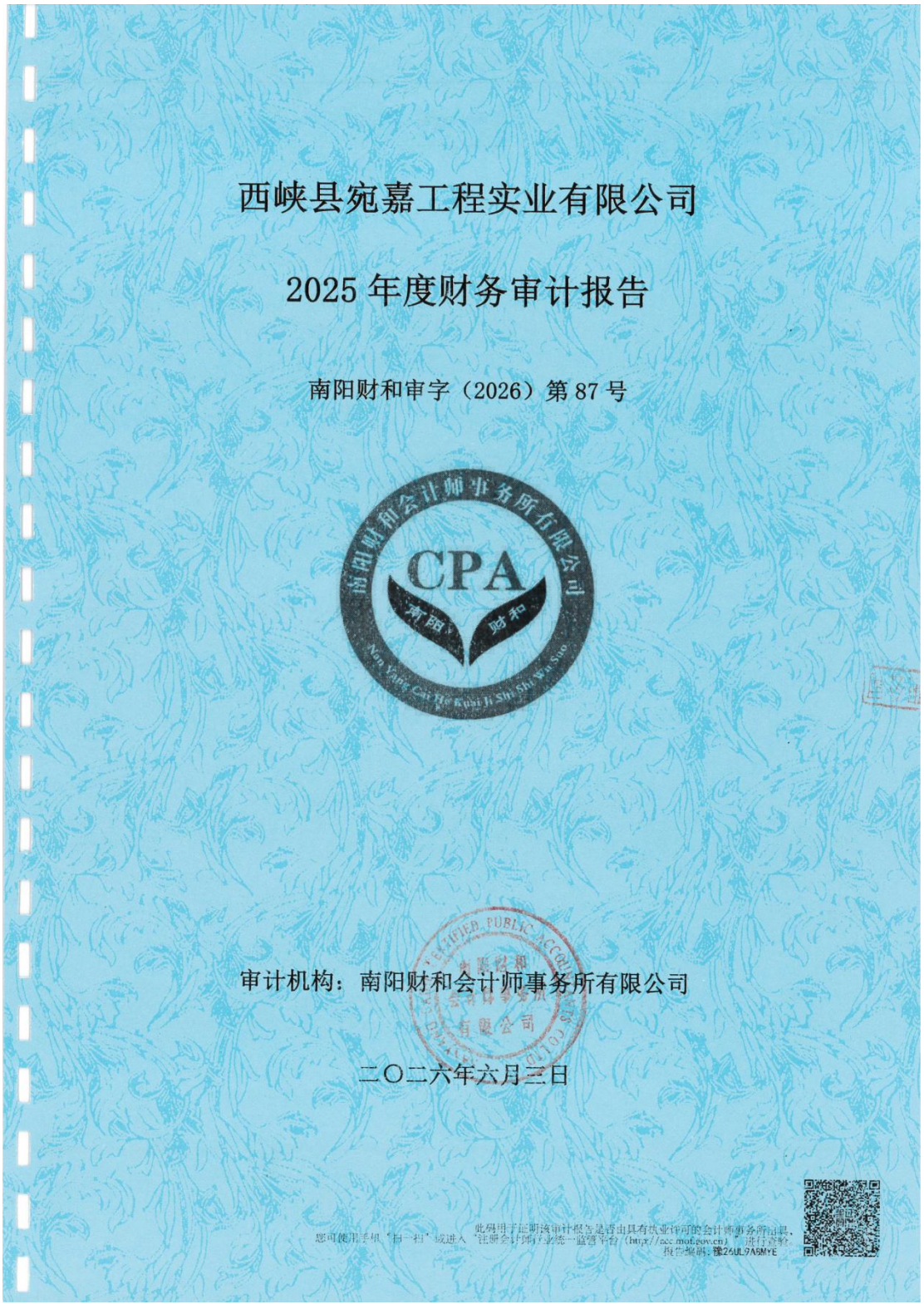
投标人：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8月25日

注解：

本公司为2025年3月份才成立的公司，故无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现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兹以作为我公司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南阳财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西峡县莲花北路369号
电话：（0377）69663651　13703412775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资格证明	
1. 营业执照	
2. 执业证书	
3. 注册会计师证书	

审计报告

南阳财和审字【2026】第87号

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嘉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宛嘉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宛嘉工程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宛嘉工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宛嘉工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宛嘉工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宛嘉工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宛嘉工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其他信息

宛嘉工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 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

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宛嘉工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宛嘉工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宛嘉工程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南阳财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河南·西峡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西峡县建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015,977.67	短期借款	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	28		
衍生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负债	29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0		
应收账款	5			应付账款	31		
预付款项	6			预收款项	32		
其他应收款	7		2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3		
存货	8			应交税费	34		
持有待售资产	9			其他应付款	35		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应付利息	36		
其他流动资产	11			应付股利	37		
				持有待售负债	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		
				其他流动负债	40		
流动资产合计			1,035,977.67	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长期借款	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应付债券	42		
长期应收款	14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15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16			长期应付款	43		
固定资产	17			预计负债	44		
在建工程	18			递延收益	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		
油气资产	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		
无形资产	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开发支出	22			负债合计			1,000,000.00
商誉	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长期待摊费用	24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4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			其他权益工具	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			其中：优先股	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2		
				专项储备	53		
				盈余公积	54		
				未分配利润	55		-4,022.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977.67
资产总计			1,035,977.6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035,977.67

单位负责人：樊继高　　财务负责人：张明锐　　制表人：孙冬

利 润 表

单位名称：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减：营业成本	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4,024.00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1.6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其它收益	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4,022.33
加：营业外收入	15		
减：营业外支出	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4,022.33
减：所得税费用	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4,022.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4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	29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0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1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		
七、每股收益：	33		
（一）基本每股收益	34		
（二）稀释每股收益	35		

单位负责人：　樊继高　　财务负责人：　张明锐　　制表人：孙冬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6,000,00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16,000,00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5,024,024.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5,024,02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975,97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		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4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015,977.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1,015,977.67

单位负责人：　樊继高　　财务负责人：　张明锐　　制表人：孙冬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1 - 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	-	-	-	-	-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	-	-							-4,022.33	35,977.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22.33	-4,022.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	-	-	-	-	-	-	-	-	-	4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	-	-	-	-	-	-	-	-	-4,022.33	35,977.67

单位负责人：　樊继高　　财务负责人：　张明锐　　制表人：　孙冬

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一、公司简介

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成立于2025年03月24日，法定代表人：樊继高。注册资本1500万元。主要经营：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会计报表编报基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企业会计准则》为编制基础。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的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编制。

1、会计制度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4、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2007年9月以前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发生当年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合本位币进行调整，2007年9月起因人民币升值的影响，涉及的外币经济业务，按月初市场基准汇率折合本位币，月末按市场汇率基准价对有关帐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A、属于筹建期间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汇兑损益；

B、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项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该项在建固定资产成本，按借款费用资本化原则进行处理；

C、其他情况产生的汇兑损益记入当期损益。

6、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六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及银行承兑汇票。

7、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1）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A、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C、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核销权限分级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2）公司坏账核算方法：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不计提坏账准备，在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商品、低值易耗品。

（1）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购入原材料以买价加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产成品以制造和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实际数量乘以计划价核算。

（2）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采用计划价法计价。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4）存货的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债券投资的收益按照投资债券的面值及债券利率计算当年应计利息，计入当年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额占被投资单位权益资本20%以下的采用成本法核算，20%—50%采用权益法，50%以上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标准：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4）固定资产计价：

外购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以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为该项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

（5）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以预计使用年限在预留5%的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确定折旧率。

固定资产分类预计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如下表：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75
生产设备	10	9.50
运输设备	4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	31.67

（6）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满足下面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1）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摊销。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2、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资本化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资本化金额按以下原则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



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摊销：

公司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合同规定有受益期限的，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期限而法律规定有效期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平均摊销；合同规定了受益期限而法律也规定了有效期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两者之中较短者；合同和法律均未规定受益期限或有效期限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摊销。

14、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其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5、成本费用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费用。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成本计入所生产的产品、提供劳务的成本。

16、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的内容、计提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主要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制度按比例提取并向指定机构缴付社会保险统筹，所需费用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17、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18、利润分配方法

利润分配由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决议制定，在弥补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后按以下比例分配：

（1）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按净利润的5%提取法定公益金（2006 年1 月1 日执行新《公司法》后本公司根据修改后的章程不再计提法定公益金，原法定公益金余额根据财政部财企[2006]67 号文的有关规定转入盈余公积）；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具体比例由股东会决定；

（4）向投资人分配利润。

五、主要税项

1、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的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13%。

本公司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

本公司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2、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缴纳。

3、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缴纳。

4、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25%。

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会计政策变更，采用如下两种会计处理方法：

1、法律或行政法规、规章要求改变会计政策的同时，也规定了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方法的，这时按规定的办法处理。

2、国家没有规定的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则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七、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015977.67 元；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20000.00 元；

3、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1000000.00 元；

4、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40000.00 元；

5、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4022.33 元。

（二）利润及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管理费用全年发生额 4204.00 元；

2、财务费用全年发生额-1.67 元；

3、营业利润全年发生额-4022.33 元；

（三）现金流量表有关项目注释

本年度总现金流入 16040001.67 元，总现金流出 15024024.00 元，现金净流量 1015977.67 元。



1、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6000001.67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5024024.00 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975977.67 元。

2、本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0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0 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0 元。

3、本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40000.00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0 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40000.00 元。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无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对外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 重大期后事项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期后事项。

上述二〇二五年度公司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补充编制。

企业名称：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慈梅寺村王庄组 666 号五楼

企业法人：樊继高

企业财务负责人：张明锐

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继高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3706674808 6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阳财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建敏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司法会计鉴定、咨询、工程预决算审计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凭有效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5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　　所　县城莲花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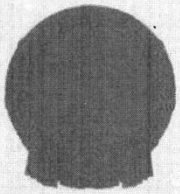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南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05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南阳财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宋建敏

经营场所：西峡县莲花北路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1160007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会协字(1999)3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9月10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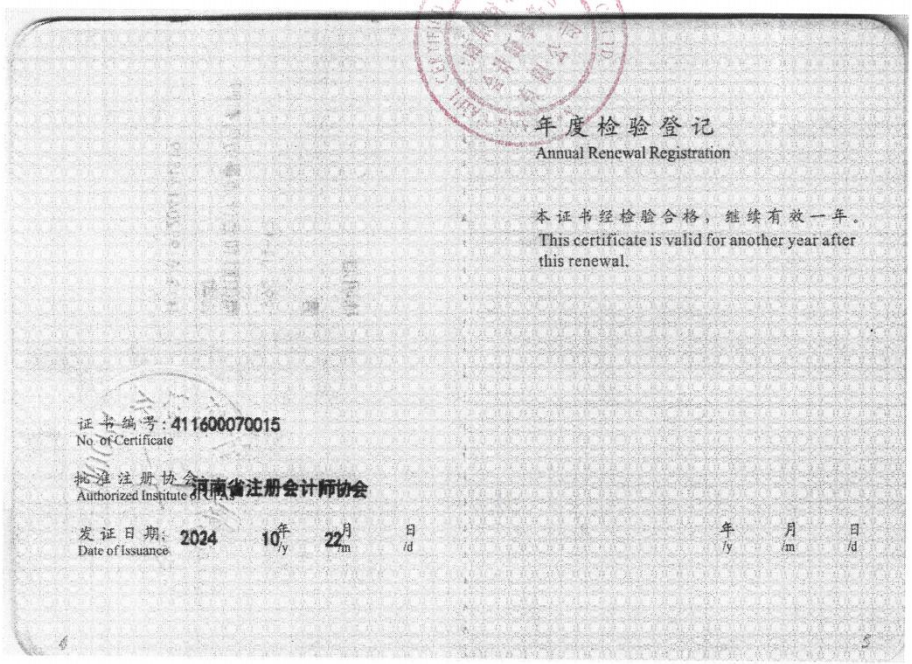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2025年 6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徐明旭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2-04-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阳易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33019920412451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1160007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马晓英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9-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南阳财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92319750908152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160007001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2 月 2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会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依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政策和会计法规，强化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规范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纳税，接受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以及财政、税收、审计、证券监管等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合理筹措资金，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增收节支，为公司领导当好参谋，为公司决策，为企业创造最大利润，为股东提供最大收益提供服务。

第三条 公司会计工作由公司财务副总直接负责。财务副总应当根据《会计法》的规定，确保公司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财务计划的制定和监督检查，协助公司制定经营方针和资本运作政策；负责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对财会人员的配备、热恩面和奖惩提出建议，并确保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行职责；负责协调金融、财政

、税务、审计、证券监管等方面的关系。

第四条 公司设立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方面的日常工作，财务部经理负责公司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主管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工作，主持制定公司的财务规章制度，规范各级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统一公司会计核算办法，配合财务副总协调外部关系。

第五条 分公司设单独财务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领导。必要时，根据不同分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细则。

第六条 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必须配备专职会计和出纳人员，参照本制度根据企业性质和特点制定完整的财务制度，并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

第七条 公司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应当依照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真实、完整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定期汇报会计工作情况，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必要资料。

第八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九条 公司审核原始凭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报财务会计报告和管理会计档案，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要求。

第二章 会计管理体制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财务副总根据岗位职责分工负责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并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财务部负责具体的日常会计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为财务副总，依法履行如下会计管理职责

（一）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并支持他们的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二）正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纠正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

（三）最终审批公司所有财务支出事项；

（四）对会计工作情况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签署对外公布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会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要求，强化会计岗位责任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稽核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领导、部门经理其他员工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权限内真实、完整的审核和提供各种经济业务的原始资料。公司有关人员在对所管业务的财务收支进行具体的预算管理和目标控制时，对有关的原始资料负有记录、保管和及时进行传递的责任。

第三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依法设立的会计机构，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会计人员。财务部设经理、副经理、总账会计（或称主办会计）、会计（或称辅助会计）、预算管理、出纳等岗位。

第十五条 各分、子公司设立相应的财务机构，其财务人员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规范管理的需要，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可逐步实行会计派制。

第十六条 公司委派的财会人员由公司与所在分公司、子公司实行双层领导，即财会人员的日常行政管理由所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业务管理由公司负责。

第十七条 公司委派财务人员的工资和费用一般由公司负责，不在所在分、子公司支付。公司与相关分、子公司另有协议的，则按相关协议处理。

第十八条 公司对委派财务人员实行外勤补贴。补贴标准分为公司所在市内、市外、省外三种。具体补贴标准由公司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在实行会计委派之前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会人员，可参加公司专门组织的岗位竞聘。竞聘成功的，直接由公司任命。

第二十条 实行会计委派制的分公司、子公司，其委派的财会人员不影响其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四章 主要会计政策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执行的会计及财务制度为：《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等。

第二十二条 以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二十三条 记帐原则和方法： 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实行借贷记账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第二十六条 按照有关规定计提坏账转北，存货跌价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第五章 会计科目的设置

第二十七条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并根据具体经营特点选用总账会计科目，其明细科目根据编制报表要求，按便于理解，方便管理和符合公司经济活动分析的需要合理设置。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在具体帐务处理中必须正确使用确定的会计科目，在实际工作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设相关会计科目。

第六章 会计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

第二十九条 原始凭证是指涉及确定的经济业务并需要进

行会计处理的文件、合同、发票收据等各种书面纪录，包括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发票账单、结算单、工资表、收款收据、支票存根、汇款回单等。

各项财务收支业务需要的原始记录，应当具备规定的内容，充分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性质、原因、时间、数量和金额 。所有原始记录必须做到真实、完整。

第三十条 各种原始凭证必须规范，符合会计核算的要求，其应具备如下一些内容：

（一）名称：原始凭证必须有特定的名称，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等必须有标题；

（二）日期：一般是指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或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的做成时间；

（三）业务内容：业务内容应当清楚，并表明该记录设计的经济性质。

（四）数量；

（五）单价；

（六）金额：各原始凭证上记载的金额应当填写清楚，计算准确，大小写必须一致，格式化的原始凭证上的金额还应当封顶；

（七）接受原始凭证的单位名称；

（八）出具原始凭证单位的名称： 以行政公章、财务专用章标识时，印章必须清晰可辨；

（九）有关经办人员签字认可。

第三十一条 原始凭证出现错误，必须按规定进行更正。

（一）文字出现错误时，必须由开除单位予以更正，并在更正处加盖公章；

（二）数字和金额出现错误时，不得在错误凭证上更正，必须由原单位重新开具；

（三）如果原始凭证由两个单位共同完成，任何错误均应当由双方共同更正、盖章。

第三十二条 同类经济的原始凭证数量较多时，可填制原始凭证汇总表。

第三十三条 原始凭证必须由出具原始凭证单位盖印财务专用章，同时必须由有关经办人员，验收人员和主管人员的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用途。属于公司自制的原始凭证必须按财务部制定的统一、规范的格式，并由经办人和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照凭证按照记账凭证的支持对原始凭证划分为两种类型：主要凭证和辅助凭证。主要凭证是对记账凭证其主要支持作用的原始凭证。主要凭证有：

（一）证明款项和有价证券收付业务的凭证，包括证明款项是否支付、有价证券是否交割的资料，以及证明款项（或有价证券）种类、金额价值、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二）证明财务收发、使用的凭证，包括证明收发、性

质和使用原因、来源取向和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证明财物价值、种类、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三）证明债权债务发生和结算的凭证，包括证明发生原因、金额计算过程和依据资料，以及证明债权债务相对人、清偿责任人的资料；

（四）证明资本、基金增减业务的凭证，包括确定其增减原因、来源去向及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确定所增减资本（基金）种类、金额价值、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五）证明收入、支出、费用、成本计算业务的凭证，包括记录其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和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证明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种类、经办人、金额和性质的资料；

（六）证明财务成果计算和处理业务的凭证，包括说明计算（处理）依据和过程的资料，以及说明财务成果性质、金额的资料。

第三十五条 主要凭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并附在记账凭证的后面。对两张或两张以上记账凭证起主要支持作用的原始凭证，可附在其中一张记账凭证的后面，其他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凭证的附件或复印件，但其他记账凭证上必须签注原始凭证原件所在记账凭证的编号。

第三十六条 辅助凭证是对主要凭证起辅助证明作用的原始凭证，包括不直接支持某一张记账凭证或者对多张记账凭

证起支持作用的合同、文件、呈批件等。

第三十七条 辅助凭证可不附在记账凭证的后面，但应当单独按照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分类整理，及时归档保存。未附辅助凭证的记账凭证应当注明该辅助凭证的名称、编号。

第三十八条 对于涉及多笔经济业务或需要多次备查使用的主要凭证和辅助凭证，经办部门和需要查询的部门，应当同时保管相关原始凭证的原件。

第三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当认真审核原始记录，并在通过审核纪录上签字。审核的内容包括：

（一）经纪业务是否本单位发生的，内容是否真实、合法、合规；

（二）原始凭证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公章是否清晰；

（三）经办人是否经过授权活在授权范围内填制内容 ；

（四）数量、单价、金额的计算是否正确；

（五）必备内容是否完备齐全。

第四十条 会计人员在受理原始记录时，对于不真实的，有权拒绝受理，并可将情况报告单位负责人；对不完整的，有权退回，经办人补正后再受理。

第四十一条 会计人员应当依据真实、完整的原始记录进行会计处理，并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原始凭证附在记账凭证后面。

第四十二条 需要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始凭证按照如下的程

序进行传递。

（一）经办人取得原始凭证后，需要交证明、检查或验收人签字的，交有关人员签字；

（二）有关人员签字后，交会计人员审核；

（三）按有关规定经部门经理、公司负责人签字批准；

（四）会计人员受理原始记录，进行会计处理。

第四十三条 会计人员制作记账凭证，应当以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为依据。无法取得原始凭证的，应当按照要求自制或者要求相关人员制作原始凭证。

第四十四条 记帐凭证应当使用财务会计软件按规定进行填制，不得手工填制。填制记账凭证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一）以本人的身份进入财务会计软件填制凭证的界面；

（二)必备内容，包括日期、摘要、应借应贷科目及金额等，，填写要齐全、清楚，并与所附原始凭证及其记载的内容相符；附件注明原始凭证张数，时间按编制当天日起填写；填写要正确使用会计科目，保证科目使用与相关业务再定义上的一致；

（三）接待的金额要相等；

（四）按所附原始凭证准确填写与借记或贷记的不同科目相符的摘要。摘要必须清楚，简明扼要；购买多种物品应注明主要物品的名称；往来业务凭证，借款和报销业务应具

备对方单位名称或个人所属部门及姓名；提取现金应注明原因；收支的结转，费用的预提摊销应注明期间。

第四十五条 审核人员、出纳人员、总账会计审核记账凭证和记账后，应当输出的纸质记账凭证。

第四十六条 通过财务会计软件输出纸质记账凭证，应当符合会计电算化有关工作的规范的要求，并与所附原始凭证一起装订成册。会计凭证的装订应当符合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当月第一本凭证的最前面应当附有会计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最后一本凭证应当附有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银行对账单。

第四十七条 会计凭证的归档，保管等事项按照相关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会计账簿的设置

第四十八条 财务部按《会计法》的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帐、 日记张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第四十九条 根据电算化的要求，当期所有记账凭证数据和明细账数据都储存于计算机。

第五十条 明细账根据会计核算系统，结帐后数据自动生成资产、负债、权益、损益四大类明细账。账本格式按照会计科目的设置、管理查账的需要，合理编排为借贷余三栏式、成本费用类多栏式、多借一贷式、多贷一借式和多借多贷式。

第五十一条 银行日记账，不得跨年度使用，账簿不得用银行对账单或其他方式代替。开设若干个银行存款账户时，应按开设的账户分别登记银行日记账， 日记账由出纳根据银行收（付）款、现金收（付）款凭证登记，按凭证发生日期、凭证号依次登记，做到日清月结，登记时不得出现银行存款或现金的红字。

第五十二条 各种租借设备、物资、有价证券、应收应付票据、项目核算资料等应设置辅助账。各种帐簿必须有统一固定的格式，要做到内容真实完整、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不漏记、错记或重记。如果发生错误或者隔页、跳行的，应按规定的办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在更正处盖章。

第五十三条 财务部应按规定定期对会计账簿纪录金额与库存金额、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进行核实，做到帐证、帐账、帐表、帐实相符，对帐工作每年至少一次，如遇人员调动或发生非常事件，也应及时对帐。

第五十四条 会计账簿按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总账、明细帐、辅助账分别整理立卷，归档保管。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使用财务会计软件进行会计核算，软件输出的会计帐簿应当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要求，并及时装订。除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外，不得设立其它正式帐簿。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应当按照封面、扉页

、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总账和明细账的顺序进行打印和装订，各科目的总账和明细账按科目编号的顺序宁打印和装订。

第五十六条 会计账簿应当保持整洁、清晰，除手工登记的备查登记簿外，不得涂改、挖补，手工登记的备查登记簿需要更正的，由登记人员进行更正并盖章，登记人员以外的人员不得进行改正。

第五十七条 在装订年度正式帐簿时，科目发生及余额表后应当附有当年的年度会计报表 。通过会计软件输出的正式帐簿，由会计机构按照会计档案管理的规定进行保管。

第五十八条 会计账簿的电子数据应当每月备份一次，每次备份时应当在至少两台不同的计算机硬盘上各保存一份。电子数据在年末结账后，应当备份到单独的电子媒介，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

第八章 所有者权益和负债的核算

第五十九条 所有者权益是指投资者（股东）对本公司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第六十条 资本即注册资本，是本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资本。实收资本（股本）是指股东按出资合同、协议规定实缴的出资额及经营过程中依法定程序赠的部分。

第六十一条 实收资本安投资主体分为国有资本金、法人

资本金和个人资本金。

第六十二条 本公司筹集资本，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以债权、实物资产、有价证券等折投入资。

第六十三条 经营期内，投资者对其投入的资本，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投资者应按照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章程规定，分享本公司的收益或承担本公司风险 。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负债包括各种银行货款、往来借款、应付和预收款项及其他负债。

第九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第六十五条 使用年限在一年（不含一年） 以上，单位价值在2000元（不含2000元 ）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当一项固定资产的某组成部分在使用效能上与流动资产相对独立，并且具有不同使用年限时，应将该组成部分单独确认为固定资产。

第六十六条 不符合固定资产条件的物品，为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应比照顾定资产管理办法，设立分类登记簿和低值易耗品卡片帐，建立登记、保管和定期盘点制度。

第六十七条 财务部门要定期对固定资产、低值易耗品进行全面盘点、清查，每年年终前为定期盘点清查的时间。

第六十八条 所有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都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折旧或摊销。

第六十九条 对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由财务部、行政事务部调查核实，弄清情况，提出意见 ，逐笔报领导审批，财务部门根据规定作帐务处理。

第十章 货币资金的核算

第七十条 公司的货币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它货币资金。

第七十一条 财务部门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对帐，并确保账款相符。

第七十二条 货币资金管理必须遵守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 长期和短期投资的核算

第七十三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案投资回收期的长短可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的投资，包括股票、金融债券、债券、基金等证券投资。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持有时间准备超过1年（不含1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不能变现货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长期债券投资。长期投资应当单独进行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第七十四条 公司的证券投资必须符合信用，稳健、效益的原则，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七十五条 购入有价证券按有价证券的面值和规定的利率计算应收利息，分期计入损益。

第七十六条 出售经营性证券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加权平均法等确定其实际成本。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出售经营性有价证券实际收到的价款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七十七条 购入折价或溢价发行的长期债券，实际支付的款项与票面价值的差额应在债券到期前，分期增加或冲减投资收益。

第七十八条 对外证券投资分析得的股利或利润，计入投资收益，并按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第十二章 其他类资产的核算

第七十九条 公司其他类资产包括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第八十条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第八十一条 无形资产自开始使用之日起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平均摊入成本。

第八十二条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 ，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费用，包括开办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技改支出、摊销期超过1年的修理费以及摊销期超过 1年的其他待摊费用等。

第八十三条 开办费是指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 自营业之日起分5年分期摊入营业费用。

第十三章 经营成本的核算

第八十五条 在公司业务经营中发生的与经营有关的各项支出等按规定计入成本。

第八十六条 营业及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费、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水电费、租赁费、员工培训经费、办公费、会议费、其它费用等。

第八十七条 费用控制及管理严格按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四章 经营收入的核算

第八十八条 经营收入是指业务经营过程中取得营业性收入。

第八十九条 代理性业务只将公司代理费计入公司营业收入。

第九十条 一般贸易类业务可按交易额计算公司营业收入。

第十五章 投资收益与营业外收支的核算

第九十一条 投资收益是本公司以各种方式对外直接投资取得的利润、利息等收入。

第九十二条 营业外收支是指与本公司经营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经营收入、租赁收入、固定资产盘盈、固定资产清理净收益、教育费附加返还款、罚款收入、出纳长款收入、证券交易差错收入、因债权人的特殊原因却是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等

第十六章 纳税、利润及其分配

第九十三条 本公司利润总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

净利润=利润总额-应纳所得税

营业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其它业务利润-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国债投资收益根据规定不缴企业所得税。

第九十四条 所得税后利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如下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或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九十五条 本公司须依法申报和缴纳营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及其他应纳税种。

第十七章 会计报表的种类与编制

第九十六条 会计人员应当根据会计账簿的记录编制会计报表。本公司应分年，半年、季度和月度填制下列报表。

第九十七条 企业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利润分配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分部报表；其他有关附表。内部管理报表主要由银行存款收支月报表、成本月报表、债权债务明细表等，企业应根据管理的实际需要设计编制内部管理报表，并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增加或减少报表种类，调整报表内容、报表格式。内部管理财务报表的设计、编制、报送须经财务副总批准，其它任何部门和人员无权直接要求财务部门提供财务报表、财务数据。

第九十八条 各种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必须对应、准确；本期报表与上期报表之间的有关数据必须相互衔接。

第九十九条 向外报出的报表如发现有错误，应及时办理订正手续，除本单位留存报表外，还应同时通知接收报表的单位；错误较多的应重新编报。对外报送的财务报表在报送之前必须由分管财务的财务副总和其它高管审核、签字。上报会计报表时，应当制作会计报表封面，并加盖告你公司公章。公司负责人、财务部副经理和报表编制人应当在报表封面上签章。

第十八章 会计工作交接

第一百条 会计人员调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替人员。未办清交接手续的，不得调动或离职。

第一百零一条 接替人员应当认真接管移交工作，并继续办理移交的未了事项。离职

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及时做好以下工作：

（一）已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

（二）为登记账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

（三）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

（四）编制已较轻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财务软件及密码、数据瓷盘及有关资料等。

第一百零二条 会计人员办理移交时，必须有监交人负责监交。一般会计人员交接，由财务部经理或副经理负责监交；财务部经理或副经理交接，由公司分管财务工作的财务副总（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监交。

第一百零三条 移交人员在办理移交时，要按移交清册逐项移交；接替人员要逐项核对查收。一脚人员从事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要对有关电子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第一百零四条 财务部副经理以及以上级别的财务人员移交时，还必须将全部财务会计工作、重大财务收支和会计人员的情况等向接替人员详细介绍。对需要移交的遗留问题，

应当写出书面材料。

第一百零五条 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注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移交清册页数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一百零六条 接替人员应当继续使用移交的会计账簿，不得自行另立新帐，以保持会计记录的连续性。

第十九章 附则

第一百零七条 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一百零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实施。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采购人：__西峡县林业局__

我公司自2025年成立以来，一直遵纪守法、合理纳税、精益管理、持续发展，视质量为生命，以安全为责任的经营理念，在经营活动中从未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公司甘愿接受任何惩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__

日　期：2026年08月25日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 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慈梅寺村王庄组 666 号五楼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13781780333

日期：2026 年 08 月 25 日

11、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3MAEFJ1C68Y
报告编号： 2026081322112098478K79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8月1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报告编号：20260813221209847K79
生成时间：2026年08月13日 221120

扫一扫
核验码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3MAEFJ1C68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樊继高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03-24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慈梅寺村王庄组666号五楼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1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8月1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编号：20260813221209847879
生成时间：2026年08月13日 221120

报告说明

扫一扫
核验码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扫一扫
核验码
存续

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3MAEFJ1C68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樊继高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03-24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慈梅寺村王庄组666号五楼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1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	91411323MAEFJ1C68Y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	营业执照	
许可证书名称：	——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	
许可决定日期：	2025-03-24	
有效期自：	2025-03-24	
有效期至：	2099-12-31	
许可内容：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详情见附件)	

许可机关：	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27921
数据来源单位：	西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230060527921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胡怀荣	3201251963****3634
解维冬	4228021995****2143
何新才	3211191958****4394
蔡梅芳	3211191956****4404
何文明	3211811982****4378
范樑	1304231975****1934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北京东方鑫宠物乐园	74159080-2
青岛融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9137021169****847J
青岛融安机电有限公司	9137021179****3344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23MAEFJ1C68Y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qcqn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23MAEFJ1C68Y 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政府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网站服务热线：400-810-1996 | 网站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3MAEFJ1C68Y
查询时间：2026年08月13日 22时10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12、按照西峡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西财购〔2022〕7号的要求，对于西峡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说明：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本投标文件的《14、其他资格证明》

13、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西峡县林业局

我公司参加 西峡县林业局西峡县2025年度森林河南国土绿化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的投标，全过程均为我公司的独立操作，为非联合体投标。

且我公司保证，若中标，将利用公司自有的技术人员、器械设备进行独立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完工，不分包、不转包。

如有不实，我公司甘愿接受任何惩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 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8月25日

14、其他资格证明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西峡县林业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323MAEFJ1C68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樊继高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慈梅寺村王庄组666号五楼、13781780333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印章):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2026 年 08 月 25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6820031600000116
开户银行：	河南西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羽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樊继高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35001874701

2025 年 04 月 08 日

西峡农商银行白羽支行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

2026年08月23日

单位名称	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23MAEFJ1C68Y
联系人	樊继高	联系电话	13781780333
联系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五里桥镇慈梅寺村王庄组666号五楼		
信用得分	100		
信用承诺	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樊继高

2026年08月23日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

采购人：西峡县林业局

我公司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以下几方面：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我公司完全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如有不实，我公司甘愿接受任何惩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8 月 25 日

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资格要求的承诺

采购人：__西峡县林业局__

我公司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作出承诺：

我公司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西峡县宛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__

日　期：2026 年 08 月 25 日